

 Read Message

[Previous](#) [Next](#) 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 黃鑑明
Date: 2004/11/18 Thu PM 02:38:27 CST
To: views@cab-review.gov.hk
Subject: 立法會選舉事情

[Reply](#) [Reply All](#) [Forward](#) [Delete](#) Move To:

Download Attachment: [立法會議員選舉\[1\].doc](#)

[Reply](#) [Reply All](#) [Forward](#) [Delete](#) Move To:

[Search Messages](#)

[Previous](#) [Next](#) [Back to: Inbox](#)

[Help](#)

電郵地址：views@cab-review.gov.hk

我對立法會議員選舉的見解

雖然中央對香港 07-08 年雙普選的問題作出了決定，雖然 04 年立法會選舉也已塵埃落定，但是有關“雙普選”的爭論似乎並沒有就此結束。有主張“公投”的，有主張“2012 年進行普選”的，不一而足。我們認為，不管提出什麼建議，什麼方案，其前提都必須遵照基本法的規定，都必須從香港的實際出發，只有在上述原則基礎上達成廣泛共識，香港的政制改革才能平穩地向前發展，造福於廣大的香港人民。

所謂“民主”，就是人民當家作主。但從歷史上看，全世界至今也沒有產生過一種十全十美的選舉方法。任何國家、任何民族所謂的“民主”選舉，都有其相對的局限性。這種情況表明，“普選”，並非是唯一選擇。就拿立法會選舉來講，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國際都市、亞太地區金融中心，《基本法》附件二規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、三屆選舉，其“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 人”，這正是香港多元化特色在民主選舉中的充分體現。它從香港的實際出發，提倡“均衡參與”、“兼容並包”，也很好地體現民主的精神。而且有目共睹的事實是，香港立法會選舉由功能組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，絕大多數在維護“一國兩制”和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上，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。因此，我們認為，在現階段以“普選”取代“功能界別”選舉弊多於利，也沒有必要。

當然，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明文規定“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可“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，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”。這個“最終”，是一個歷史進程，它不但是循序漸進的，而且是需要各方面條件相配合的，例如人的素質的普遍提高等等，等等。“欲速則不達”，還是腳踏實地地一步步向前邁進，“政治試驗”的代價是難以估計的。

前幾日看到兩則報道，頗有啟發。一是，香港在“04 年全球城市經濟競爭力排名”中，位列第二；二是，香港在城市管理水平上，不及北京、上海，排名第八。這兩則消息，讓香人既感欣慰，又感憂慮。欣慰的是，香港實行“一國兩制”，仍然充滿無限魅力和勃勃生機，憂慮的是香港在城市管理上並不具備優勢，還須加倍努力。

經歷了九七的金融風暴，經歷了 03 年沙士的襲擊，香港經濟在 CEPA 效應和自由行的推動下，出現了很好的復蘇勢頭。經濟學的原理告訴我們，無論什麼時代、什麼體制，經濟，始終是社會發展的基礎。如果香港人能抓住這個千載難逢的機會，因勢利導，大力推動經濟，改善民生，香港再創昔日輝煌便指日可待。但，遺憾的是，社會上始終有很多人捨本求末，在 07-08 年普選的問題上糾纏不休，千方百計分散注意力，要改變特首的選舉方法。我們不禁要問，在香港經濟轉型的關鍵時刻，不顧經濟發展糾住“普選”不放的人，其居心何

在？平心而論，如果要在“選票”和“鈔票”上作選擇，香港的普羅大眾絕大多數肯定選擇後者而不是前者！

我們並非是“拜金主義者”。我們一直認為，關注基本法“45 條”並非只是一些專利。選舉特首的方法也不是永遠一成不變。它完全可以按照基本法 45 條指出的“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”作出部署和開展。例如，基本法附件一規定，行政長官由 800 人組成的“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”選舉產生，我們可否建議，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將這個 800 人的“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”逐步擴大，人數增至 1500 人甚至更多呢？